

# 王阳明“万物一体”仁爱与墨子“兼爱”的差异探析

张潇予

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市，100088；

**摘要：**“万物一体之仁”作为王阳明哲学体系中的核心部分，是儒家的仁爱思想在历经先秦、汉唐、宋明阶段后的超越和发展。在王阳明看来，良知作为心之本体不断造化“生生之“仁”，从而推动着爱由亲亲向仁民转化以实现其“视万物为一体”的至善之境及“满街都是圣人”的社会理想。由此观之，王阳明的“万物一体之仁”与墨子的“兼爱”在价值追求和修养方式上确实有诸多相似之处，甚至有不少学者指出王阳明“万物一体之仁”中蕴含的“一体性”和“等差性”的矛盾冲突实则是对儒家“仁爱”的终结和对墨家“兼爱”的认可。但实际上，二者看似殊途同归，实则大相径庭。王阳明的“万物一体之仁”与墨子的“兼爱”有着本质区别，其所主张的“一体”与墨子的“兼”并不等同。为进一步厘清二者的差异，笔者将从爱的权威、修养方式、治世思想三个方面对王阳明“仁爱”和墨子“兼爱”思想进行对比分析，以便更好地把握二者的思想，发挥“爱”的当代价值。

**关键词：**万物一体之仁；兼爱；差异

**DOI：**10.69979/3029-2735.25.3.063

王阳明和墨子都将“爱”视为安邦定国、保民利民的救世良方。在价值追求方面，二人皆强调爱的“普遍性”，主张突破“私利”的小爱以成就“公利”的大爱；在修养方式上，二人皆注重爱的“自律性”，主张克制“私欲”的泛滥以实现“明德”的宗旨，但在“爱”的权威、修养工夫、境界追求方面，二者仍有诸多不同。在权威性上，王阳明思想更具形而上的意义，视良知为造化爱的本体，侧重从内部为“爱”树立权威；而墨子则更侧重依靠天志为爱寻求依据，在修养工夫上，王阳明主张由内而外，以致良知之工夫达其“万物一体”之境界，故当无私与偏私发生冲突时，往往无法舍弃伦理之私，而墨子则更侧重于由外及内，以交相利为基础践其“爱人如己，天下相爱”的理想，故当无私和偏私发生冲突时，则侧重从无私这一目标出发舍弃偏私；最后在治世方面，王阳明站在封建统治阶级立场，推崇三代之治，致力于将万物一体的内圣之境落实到“满街都是圣人”的治世实践中，构建“家齐国治而天下平”的政治秩序，而墨子则从社会底层的诉求与愿景出发，主张尚贤尚同，并期望将“爱人若爱其身”的境界贯彻到人与人、国与国之间的现实交往之中，建立“刑政治，万民和，国家富，财用足，百姓皆得暖衣饱食，便宁无忧”的理想社会。

## 1 良知与天志——“爱”的权威之别

王阳明曾指出，良知是明德之本体，而后又在《大学问》中明确表示“一体之仁”即是明德。可见，在王阳明的思想体系中，“仁爱”有其哲学意义的本体，而这个本体便是良知。关于良知的内涵，王阳明一方面承

继了孟子的思想，赋予了良知“知善知恶，见孺子入井便生恻隐之心”的道德先验性，另一方面又在此基础上做了进一步的发挥，赋予了其常觉常照、为善去恶的至善性以及可视万物为一体的超越性。最后，王阳明将良知与心学相结合，提出“心外无物”、“心外无理”的观点（“汝未见此花时，此花与汝心同归于寂；汝来看此花时，此花颜色一时明白起来。便知此花不在汝心之外。”）以阐明良知不仅是心的本体，更是天地万物得以在道德上存在的原因。由此，王阳明通过阐释良知的本体意义继而明辨了其“万物一体之仁”的内涵。即“万物一体之仁”意在说明“万物一体”是“仁爱”的属性和状态，而非“爱”是生化“万物一体”的本体。

与王阳明不同，墨子是依靠天志为“兼爱”立威。这里墨子认为“天”并非仅仅是创造了世间万物、自然意义的“天”，同时还是具有“知好恶”、“人格化”的天。他指出，“天”不仅孕育万物，“磨为日月星辰，以昭道之；制为四时，春夏秋冬，以纪纲之；雷降雪霜雨露，以长遂五谷麻丝，使民得而财利之，列为山川溪谷，播赋百事，以临司民之善否；为王公诸侯，使之赏贤而罚暴；贼金木鸟兽，从事乎五谷麻丝，以为民衣食之财”，同时，天兼爱万物，“欲义而恶不义”而不欲“大国之攻小国也，大家之乱小家也”、欲“人之有力相营，有道相教，有财相分，上之强听治也，下之强从事也”而不欲“强之暴富，诈之谋愚，贵之傲贱”。墨子赋予了天以主宰万事万物运行的至高性以及辨别是非赏善罚恶的权威性。由此，墨子便进一步论证了兼爱与天的关系。他指出，因为天的至高性，世间万物无不

信奉天，而天兼而食之，因而天定兼爱万物。（墨子认为“自古及今，无有远灵孤夷之国，皆擗豢其牛羊犬彘，洁为粢盛酒醴，以敬祭祀上天、山川、鬼神，以此知兼而食之也。苟兼而食焉，必兼而爱之。譬之若楚、越之君，今是楚王食于楚之四境之内，故爱楚之人；越王食于越，故爱越之人。”）此外，因为天的权威性，人与人、国与国之间若不兼爱，而天便会降下惩罚，表明天在兼爱万物。（墨子认为“若天之中实不爱此民也，何故而人有杀不辜，而天予之不祥哉？”）。

综上，通过确立天的权威性和至高性地位，墨子也为其“兼爱”思想找到了一个可靠的依据。不管是良知，还是天志，王阳明和墨子都赋予这个权威以超越的性质，从而为“爱”的普遍性树立了一个根据。但二人一个将权威立于心内，一个将权威置于身外，一个强化了亲疏远近之别，一个弱化了个人与他人之间的差异，这也导致了“仁爱与‘兼爱’在实施路径和境界追求上的不同走向。

## 2 致良知与交相利——“爱”的修养之异

前文提到王阳明的“仁爱”和墨子的“兼爱”都强调要突破个体私欲的小爱以实现普遍的大爱，但实质上二者关于“普遍”的理解并不相同。王阳明以“一体”阐释爱的普遍性，即外物经过“心、身、意、知、物”一体论的中介，与心发生联系，使得心对他人遭受的痛苦感同身受从而达成视物犹己、视物如己的境界，其本质是“泛爱”；而墨子则以“兼”诠释“爱”的普遍性，即以交相利为基础，人与人之间“无言而不仇，无德而不报，投我以桃，报之以李”以实现“视人之国，若视其国；视人之家，若视其家”的相爱，其本质是“互爱”。基于此，王阳明的“仁爱”与墨子的“兼爱”在修养路径和方式上存在很大差异。

在修养路径方面，王阳明主张“泛爱”，提出以“心、身、意、知”一体实现良知由内向外的发用流行，使“爱”沿着亲亲、仁民、爱物的路径不断推己及人。同时他强调，“爱”的推行有先后、厚薄之分，其“一体”是爱之性，并非爱之量。万物皆有良知，有对万物通感一体的爱之性，这是良知之仁，但在一体之仁的基础上对不同对象施以恰如其分的爱之量，这便是良知之义。基于此，王阳明指出，当亲、民、物之间出现矛盾和冲突之时，则应根据爱之厚薄以一种“不忍”之心对其进行取舍。

与王阳明不同，墨子强调“互爱”，他认为“爱人”更多是基于人们“交相利”和“顺天志”的考量。例如

他曾写下“兼爱是天之所欲，福禄是我之所欲，我行兼爱，天予我以福禄；不行兼爱，必遭天罚”以及“爱人者，人亦从而爱之；利人者，人亦从而利之”的观点，可见，墨子的“兼爱”是以义利一体为基础并通过构建平等交往的社会秩序而由外向内地引导人们“兼而爱人，以利天下。”基于此，墨子提出了非攻、节用、尚贤、非乐、尚同、节葬等主张，希望以此构筑平等公正、互惠互利的外在规范和秩序以克制人们的私欲、调节人们的行为，引导人们把“利他人”与“利自己”结合起来，最终达到“必吾先从事乎爱利人之亲，然后人报我以爱利吾亲也”。

在修养方式上，王阳明通过将“仁爱”与其心外无物、心外无理的观点相结合，提出致良知的工夫论，认为个体通过克己立志、慎独省察、知行合一等方式去除私欲，恢复良知，扩充“以万物为一体”的仁爱之心，便可达到明明德的内圣之境。在王阳明哲学体系中，天理即良知，而良知又在人心之中，所以“仁爱”的修养应首先在“心”上用功。为此，王阳明克服了先前儒学本体与人心对立的局限，将本体置于人心之中，认为只要剔除私欲的蒙蔽，恢复良知，便“人人皆可为圣人”。由此可知，在王阳明的思想中，外在的力量对致良知的干涉影响并不能起决定作用。

但在这一点上，墨子则与之不同。墨子虽然也注重克制个人的私欲以实现“兼爱”，但其更强调通过天志的权威以及以交相利为基础的交往法则等外在力量塑造个人的品行。如墨子曾提出：“既以天为法，动作有为，必度于天，天之所欲则为之，天所不欲则止。然而天何欲何恶者也？天必欲人之相爱相利，而不欲人之相恶相贼也。”这说明“兼爱”是上天的意志，顺从天志，则“天”会赐福，反之，“天”将降下惩罚，因而，为避免受到惩罚，人们只能约束自己的私欲，坚定自己兼爱的意志。同时，墨子注重构建“交相利”为基础的社会秩序，以调节国与国、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从而改变人的品性，以引导其克服私欲。如墨子主张贵义尚利、爱利合一的交往原则，在承认“人类利己之心”的前提下追求“天下大利”，为此，人们便会自觉地树立起必先利他方能利己的意识；墨子还提倡“节葬”“非乐”的社会风俗，以通过缩小贫富差距抑制人们欲望的膨胀，在协调个体私利与群体利益的过程中对个体行为施加影响，使其在感受到爱他之利的基础上自觉产生对“兼相爱”的认同。

## 3 差等之爱与周爱无私——“爱”的境界之分

上文中提到,王阳明致力于在“心”上用功,鼓励人人通过致良知以达到“仁者,与万物一体”的圣人之境。但对于王阳明来说,仅有内圣是不够的,真正的儒者应从治心到治世,将万物一体之仁爱的理想推进到现实政治领域,也就是将圣人“仁爱”之心同现实世界产生互动,以构建“家齐国治而天下平”大同社会。为此,他提出三代之治的政治设想。在这一设想中,他将唐、虞、三代之君所推行的教化视为帮助民众恢复仁心,克制己私,扫除蒙蔽的方法,以“良知”统一全社会各行业人群的思想,从而实现全社会思想统一。其次,培养“各尽其才,忠于职守”的爱岗敬业精神,使得全社会人相互配合、忠于职守。再者,“量才录用,不计贵贱”,在录用人才时,根据人们的不同能力进行岗位分配。如此,人们便能根据自己的天赋高低各安本分,做好本职工作,既不羡慕他人,亦不傲慢自居,相互配合以“济一身之用”。在王阳明看来,三代之治的关键是在于三代之君,三代之衰的源头在于民众不尊圣人之学,不顺圣君之治。可见,王阳明以“爱”治世的最终目的是鼓励君主效仿三代以施行仁政,维护好“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伦理纲常。

与王阳明不同,墨子“爱”的追求突破了体爱,拓展到了尽爱和周爱。墨子反对儒家的“差等之爱”,提倡小生产者所理想的平等之爱:反对君臣、社会等级,反对贫富不均,有余不足的社会不平等现象,希望人人劳动,相互帮助,以贤为能,天下均利。为此,墨子提倡尚贤,主张人人平等即“虽在农与工肆之人,有能则举之,无能则下之”,以此打通普通民众进入管理国家的道路,提高他们的社会地位和经济地位。同时,墨子认为“爱”并非是出自人内心的天性,所以难免有私欲杂念,需要在现世中也树立一个政治权威。基于此,墨子提出了“尚同”这一政治主张,即通过“尚贤”,选拔贤能的君主和地方长官(“天下之所以乱者,生于无政长,是故选天下之贤可者,立以为天子。天子立,以其力为未足,又选择天下之贤可者,置立之以为三公。”),并一统天下所有人的意识、意志、言论、行径的做法,做到下级听命于上级、地方听命于中央、官员听命于君主,社会全体成员在思想上与言行上与国家保存高度一致。

综上所述,墨子和王阳明都主张以“爱”为基础构建统一、稳定的社会秩序。但王阳明的“爱”是“差等之爱”,其所构建的“同”要求下对上的服从,是一种自上而下的统治秩序;而墨子其所构建的“同”的前提尚贤,并非是下对上的绝对服从,其心目中的君主是由

下推选而来,因而要受到下对上的规谏,所以本质上是一种自下而上的治理模式。

#### 4 小结

王阳明以良知作为爱的哲学本体,以良知的发用流行作为差等之爱生生不息的源头。相较于墨子的“兼爱”更符合“人之常情”,也更易于施行,因而较好地避免了“爱”流于空想和功利。但王阳明在论述“亲亲”“仁民”“爱物”之间的冲突时曾提出根据爱之厚薄以一种“不忍”之心对亲、民、物进行取舍,这在现实中必然会导致“爱”的普遍性的消解而导向“亲亲之隐”。尽管王阳明在论述“爱的普遍性”时强调“爱”并非是厚薄的一致而是质的一致,但厚薄的不一致最终会限制“爱”的推行,导致“大爱”的消解。因为按良知发见流行,每个人必然只是亲其亲,重其亲,这实质就是首先选择一个“私”。而这样一个实际以“私”为核心的交往关系反映到政治生活中则必然会导致专制而非民主。

虽然墨子的“兼爱”思想也存在着“神秘性”、“功利性”、“空想性”等局限,但总体而言,墨子的“兼爱”思想所提倡的“尚贤”、“节用”、“非攻”、“贵义尚利”等主张对我们今天构建和谐社会、发展市场经济有着重要的借鉴价值。综上所述,要超越儒家“亲民”思想中的不平等,就应对儒家“仁爱”与墨家“兼爱”进行深入的了解和分析,充分发挥墨子“兼爱”思想在当代的价值,并转化儒家的“仁爱”思想使其从“亲民”转向“民主”,将“爱”发展为推动社会和谐进步的真正力量,而不是沦为统治者“私欲”专制下的利器。

#### 参考文献

- [1] 谭家健、孙中原:《墨子今注今译》[M]. 北京,商务印书局,2009.
- [2] 王晓昕:《传习录译注》,北京,中华书局,2018
- [3] 董根洪.从儒学一体之仁到人类命运共同体——王阳明的仁学新释[J]. 治理研究,2018,
- [4] 于树博.王阳明道德哲学研究[D]. 西北大学,2022.
- [5] 贾婧恩.王阳明心学理论最高点之“万物一体”思想[J]. 贵阳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
- [6] 詹良水.论王阳明《大学问》对“万物一体”的诠释[J]. 理论界,2023
- [7] 钟肇鹏.墨子兼爱阐释[J]. 东岳论丛,2006
- [8] 张曼迪.“兼”与“交”:墨家“兼爱”思想新探——兼与儒家“仁爱”思想比较[J]. 哲学研究,2023.